附件3：

参与广元市妇幼保健院直购电服务询价的

供应商资质及条件

（一）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的资质

1.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四川省能源局许可准入售电侧市场主体资质。

2.能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以及有关资质证书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拥有丰富的代理购电经验及团队、具有近一年在广元市开展购售电业务的成功案例以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4.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5.机构在四川省范围内，且具备与开展规划项目咨询等业务相适应的资质条件；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7.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具体要求

本次比价实行资格后审，采取综合评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1.有稳定的发电侧电源保障；

2.为“发售电一体”的售电公司；

3.近一年代理售电规模为15亿及以上千瓦时；

4.近一年在广元市有良好代理购售电业绩，至少在广元代理购售电10家以上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拥有实战经验丰富、专业技术较强的专家团队，具有为医疗卫生行业开展购售电业务方面的成功案例；

5.偏差考核承担方式由售电公司100%承担；

6.具备年检预试资质，交易期内为我院免费提供一次高压设备年检（服务细节待确认中标后协商）。

综合以上条件与报价综合评定最终中标售电公司。